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组织召开公司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专家2名(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双港路11号(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0°22'16.572"；北纬21°17'42.277")。建设单位投资500万元建设“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建设单位对原项目厂房重新规划和布局，不新增厂房面积，项目用地均依托原有项目厂房，故技改后总占地面积约为87913.6m²，建筑面积为27578.5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湛江玻璃厂年产五万吨轻量瓶报告表》并于1996年7月通过了湛江市环保局验收；

由于公司发展于1997年11月由“广东湛江玻璃厂”更名为“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但生产工艺与规模不变，同年获得湛江市环保局《关于湛江玻璃厂与外商合资成立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复函》[湛环建字(1997)16号]；

2006年委托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化妆品瓶后加工车间(蒙砂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评审批，但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环评中的要求因而未能通过环保验收，于2012年5月根据湛江市环保局的要求关停了该项目。2012年9月该项目的环保设施技改完成后，向湛江市环保局申请达标废水外排，并委托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圣华玻璃后加工车间蒙砂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同年11月获得环评批文[湛环建(2012)148号]，于2016年1月通过验收获得验收批复

李卫江 李翰翰¹ 任岩安 陈建 张涌峰 李祥

的函[湛环审（2016）001号]；

2013年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圣华天然气气化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0月获得环评批文[湛环建（2013）129号]，于2014年6月通过验收获得验收批复的函[湛环审（2014）43号]；

2017年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新增制瓶生产线、喷涂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9月获得环评批文[湛环建（2017）85号]，于2018年8月通过自主验收同时验收获得固废验收的函[湛环审（2018）49号]；

2019年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SGD 圣华熔炉废气处理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4月获得环评批文[湛环建（2019）12号]，于2021年9月通过自主验收；

2021年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8月获得环评批文[湛环建（2021）3号]；

建设单位已于2020年7月24日取得《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006182748042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不新增生产废水，含氨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至赤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废气

（1）热端喷涂废气

热端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氯化氢污染物，项目设置有6条制瓶生产线，每条线设置

李江 李翰 任宏安 陈建 张锦 李

一个热喷工位，在每个工位设置一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风管引至原项目熔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6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烤炉废气

建设单位设置了一个烤炉车间，采烘烤的方式对沾染有油污的模具和设备进行清洁，烤炉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硫酸铵废气

项目设置有 6 条制瓶生产线，其中有 3 条生产线每条线各设置一个硫酸铵处理工位，在每个工位设置一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风管引至水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有机废气

喷漆废气(含喷漆打样房)经水帘柜收集预处理，与流平、固化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再与丝印烫金废气(含丝印打样房)一同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净化尾气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储存间，对收集的废烫金纸、漆渣、含漆废水进行收集，设置一处危险废物储存间，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编制《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SHBL-HJYA-2020)，已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吉生江 李静翰³ 任宏安 陈建 张锦坤 李祥

第II时段的要求。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氯化氢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氨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总VOCs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

厂界东侧外1米处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南侧外1米处、厂界西侧外1米处、厂界北侧外1米处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比，可知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办理了环评申报及环评审批手续，按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按规定妥善处理，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的影响。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李江 李静翰 任宏安 陈建 马海坤 李岸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完善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年12月25日

任宏安 李江江 李辛瀚 陈建 王智坤 李祥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任宏安	安环部经理	13976573536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任宏安
2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李宇瀚	安环部体系经理	13763064779	建设单位	李宇瀚
3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智炜	技术员	13750525451	编制单位	王智炜
4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洋	技术员	18128285913	验收监测单位	李洋
5	吴川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陈子建	高级工程师	13822551189	技术咨询专家	陈子建
6	广东省湛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李亚江	工程师	13828256065	技术咨询专家	李亚江